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

被告 和漢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和漢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雅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

01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
02 求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之保證
04 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表查詢單為證，被告
05 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
06 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沈玟君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5 合 計	2,210元	